

# 警惕网络世界的“陷阱”

## 四川检察机关发布2018年度十大网络犯罪典型公诉案例

### 从事有偿删帖业务 袁甲等6人犯非法经营罪

近年来，全省检察机关公诉部门立足工作实际，将打击网络犯罪作为服务大局的重要抓手，针对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盗窃、侵犯知识产权、编造恐怖信息、非法经营等损害网络生态环境和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益的典型犯罪，在依法严厉打击的同时，重视通过检察建议等推动完善社会治理，取得了一定效果。

近日，四川省人民检察院面向社会发布了10件社会影响较大、犯罪手段较为新颖、案件办理效果较好的网络犯罪典型公诉案件，本报择选了部分案例进行报道。

### 跨国设诈骗窝点 远程控制受害人电脑

2016年3月~12月，中国台湾人“伟哥”(在逃)纠集台湾人徐某、曾某等人在印度某地城郊一栋二层楼房内设置电信诈骗窝点，并由徐某、曾某从国内招募组织李某等数十人作为话务员分赴印度，分别冒充银行工作人员、公安民警、检察官等身份拨打诈骗电话，谎称对方信用卡透支、个人信息可能被盗用等，骗取被害人信任，针对四川、云南、山东、辽宁、广东等多个省份30余万人实施电信诈骗。该犯罪团伙组织严密，分工明确，各成员之间各司其职，互不打探消息，其诈骗手段精准，诈骗对象多以中老年人及女性群体为主，并通过植入远程控制系统等智能化手段对被害人电脑实施控制并转账。该团伙拨打诈骗电话次数累计30余万人次，诈骗金额高达5000余万元，单笔最高金额达959.6万元。所得赃款通过专业的洗钱机构迅速取款转移。

2017年8月25日，该案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12月28日，法院作出判决，徐某等人犯诈骗罪，判处十五年至三年不等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二百万元至五万元不等罚金。

**检方提示：**该案系最高检和公安部联合挂牌督办案件，是一起典型的冒充公检法利用网络实施的诈骗案件。提醒广大市民，公检法有严格的办案程序，不会通过电话要求转账汇款，凡是说到“钱”，就一定要有质疑之心；不能轻信行骗者提供的任何电话号码或网站，要多渠道进行核实；自用的手机、电脑要安装防毒软件，有效阻止木马等病毒的入侵。

刑二年，并处罚金五万元。

**检方提示：**该案是四川省首例网络有偿删帖构成非法经营犯罪案件，也是最高检、最高法、公安部联合督办案件。警示广大网民，网络不是法外之地，类似的非法发帖、删帖行为已构成犯罪，切勿心存侥幸，以身试法。在互联网时代，享受网络带来便利的同时，营造健康绿色的网络生态环境，也是每一个网民、网络经营者共同的责任。

### 网购个人信息 非法盗走支付宝资金

2016年10月底至11月17日，周某从网上他人处购买大量公民信息，通过用他人手机号码把他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转走，占为己有。周某单独作案12起，非法转走他人支付宝账户内资金共计20万余元。2016年10月，周某在QQ聊天中向被告人杨某讲述如何转走他人支付宝账户内资金的操作方法。杨某掌握上述犯罪方法后，利用上述方法单独作案5起，非法转走他人支付宝账户内资金共计3万余元。

2017年5月23日，宜宾市长宁县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传授犯罪方

法罪对二人提起公诉。2017年12月12日，一审法院判决周某犯盗窃罪、传授犯罪方法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三万五千元；判决杨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四万元。

**检方提示：**随着电子商务的繁荣发展，网上银行和移动支付得到广泛应用，逐渐成为消费者的主要支付方式之一。广大群众一定要妥善保护好自己的个人信息，防止被不法分子窃取利用，使合法财产遭受损失，发现支付异常时，及时修改密码、提高支付的安全等级。

### 利用微信群开设赌场获利 罪责难逃

2017年9月底，费某、周某波、周某博、宋某(在逃)以非法获利为目的，建立“一元牛牛群俱乐部”微信群邀约参赌人员赌博抽头营利。“一元牛牛群俱乐部”微信群共有成员63人。2个多月的时间，4名被告人通过上述方式共计抽头渔利17.554万元，对应涉赌总金额为400余万元。

乐山市井研县人民检察院于2018年5月30日以费某、周某波、周某博、王某涉嫌开设赌场罪向井研县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18年8月17日，井研县人民

法院以4名被告人犯开设赌场罪分别判处费某、周某波、周某博三年六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2万元，王某有期徒刑两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一万元。

**检方提示：**利用网络开设赌场，是互联网时代下出现的一种新型的赌博形式，只要有实质上的输赢金钱兑现，在网上开设赌场应认定为开设赌场罪。提醒广大群众，建立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自觉增强法律意识，时刻保持清醒，切勿沾染赌博恶习，防范掉进网络赌博的深坑，不要让赌博成为生命中不能承受之重。

### 假冒名牌箱包在网上销售 两被告被判刑

2015年3月，在未经“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授权许可的情况下，潘某、刘某等人从广东等地购买箱包零配件以及“新秀丽”的标牌、标识，运输到绵阳市经开区某租用房，雇佣工人进行加工、组装成假冒的“新秀丽”U91型拉杆箱进行售卖。刘某又从其他网店商家处购买了假冒“新秀丽”C43型单肩包，在“新秀丽户外用品001”等三个淘宝网店对外零售以及向大宗客户陈某销售，销售金

额共计人民币82万余元。2016年11月8日，公安民警在刘某的出租房内将其挡获，现场扣押了“新秀丽”商标标识3200枚、合格证12700张、有“新秀丽”商标的半成品箱包220个、假冒U91型成品箱包298套894个，价值32万余元。

2017年11月6日，刘某、潘某被绵阳市高新区检察院提起公诉。2017年12月29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刘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判处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七万元；潘某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二十五万元。

**检方提示：**这是一起典型的利用网购平台实施的假冒注册商标犯罪，不仅严重侵害了商标权所有人的合法权益，也使消费者利益受损。提醒广大消费者在进行网购时，一定要擦亮双眼，遇到假冒伪劣商品或其他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要提高维权意识，及时向消协、工商等有关部门投诉举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本报综合)

TU PIAN XIN WEN

图片新闻



### 走村入户寻“涉黑涉恶”线索

近日，泸州市古蔺县纪委监委与县公安局相关人员在古蔺镇建国村12组的农户家中收集“涉黑涉恶”问题线索。今年以来，该县纪委监委与公安机关构建了全新的协同配合机制，紧紧抓住农民工返乡过年时机，走村入户加大线索摸排力度，全面收集问题线索，强化监督执纪问责，重拳打击“涉黑涉恶”势力以及背后的“保护伞”，不断提升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本报通讯员 刘传福 摄影报道)

[NEWS]  
时讯

### 绵阳市 为返乡农民工提供贴心服务

**本报讯** 为切实做好春运道路交通事故管理工作，为返乡农民工提供贴心的法律服务，连日来，绵阳市涪城区、游仙区、安州区、江油市、三台县运管所联合辖区派出所、公安巡警、街道社区及运输企业、汽车客运站等共同开展了“法制进车站”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该市邀请了涪城区依法治区办、区司法局、区交通运输局、区运管所、朝阳街道司法所、四川道融民舟律师事务所等单位的工作人员，到绵阳汽车客运总站候车大厅开展了集中法治宣讲会，工作人员重点讲解了《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工伤保险条例》《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了国家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政策措施，以及解决劳动争议途径、方式，引导农民工遵法、学法、守法、用法，提升法律意识，增强法治素养。

同时，工作人员还重点宣传了《安全生产法》《四川省道路运输条例》《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向车站乘客及市民群众发放“2019年平安回家、温暖相伴”宣传材料1500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100余人次。

(本报通讯员 田明霞)

邻水县

### 开展场镇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本报讯** 近日，广安市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抓住丰禾镇逢场日之机，在丰禾镇街道开展了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

活动中，该大队民警在丰禾镇人口密集、车流量较大的路段设置临时宣传点，通过摆放事故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接受群众咨询等方式。

(冯文杰)

### 加强电动三轮车安全管理

**本报讯** 为切实加强电动三轮车交通安全管理，日前，邻水县公安局交警大队集中在丰禾片区开展了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集中整治行动。

行动中，该大队主动与乡镇交管办协作配合，在丰禾片区电动三轮车集中出行的路段设立临时检查点，采取固定检查与流动

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过往电动三轮车逐一进行检查，严查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

截至目前，该大队共查处电动三轮车违法载人行为15起，拆除非法安装的座位、雨棚等装置

(冯文杰)

# 燃放烟花爆竹给他人造成损害应担何责？

治疗费用。

**【点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十条也指出，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王女士无证销售“黑爆竹”明显与之相违，即王女士难辞其咎。

### 违规携带，必须赔偿

临近过年，尽管许多地方都出台了关于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规定，但燃放者却大有人在。与之对应，销售、携带烟花爆竹者也并非少数。那么，销售、携带、燃放烟花爆竹给他人造成损害应否承担赔偿责任呢？

### 无证销售，难辞其咎

2018年2月9日，王女士在没有办理爆竹销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将一些生产厂家不明、质量无从保障的烟花爆竹放在自己经营的小店销售。9岁的小琳从该处购得一盒爆竹，燃放时因引线太短且非慢性引燃，以至于几乎在手中爆炸，导致眼睛、右手被炸伤。让王女士没想到的是，法院判决她赔偿了3万余元。

**违规携带，必须赔偿**

2018年2月10日，在外打工回家过年的卢女士为给留守在家的一双子女带来欢喜，便想方设法将一包烟花爆竹带上了客车。期间，烟花爆竹突然爆炸，导致7名乘客受伤，其中3名伤势严重。虽然卢女士事

后以自己并未点燃，燃放纯属意外为由百般抗辩，但法院仍判决其赔偿乘客共计11万余元。

**【点评】**《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六条规定：“乘车人不得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关于严格控制生产出售和严禁携带易燃易爆危险物品乘坐车船飞机的紧急通知》《汽车旅客运输规则》《城市公共交通乘坐规则》等，也有严禁乘车人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乘坐车、船的规定。因此卢女士携带的烟花爆竹无疑当属其列，其明知不可为而为之，甚至恶意逃避安检，自然必须为所造成的损害买单。

### 随意燃放，应当担责

为规范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吴先生所在地政府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并将除此外的地区列为禁止燃放地。2018年2月17日，吴先生执意在自

己家门口、人口密集的禁燃地燃放烟花爆竹，期间恰将路过该地的李某炸伤。尽管吴先生以自己并非故意为由，坚持只愿给予部分赔偿，但法院仍判决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点评】**《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本案中，不仅受害人李某因无法意料、无任何违法违章行为，当属没有任何过错，更不用说“重大”，而且吴先生明知政府部门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却仍置禁令于不顾、执意在禁止地点燃放，对可能导致的危害听之任之、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即存在过错，所以决定了吴先生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廖春梅)

**随意燃放，应当担责**

为规范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吴先生所在地政府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并将除此外的地区列为禁止燃放地。2018年2月17日，吴先生执意在自

己家门口、人口密集的禁燃地燃放烟花爆竹，期间恰将路过该地的李某炸伤。尽管吴先生以自己并非故意为由，坚持只愿给予部分赔偿，但法院仍判决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点评】**《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本案中，不仅受害人李某因无法意料、无任何违法违章行为，当属没有任何过错，更不用说“重大”，而且吴先生明知政府部门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却仍置禁令于不顾、执意在禁止地点燃放，对可能导致的危害听之任之、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即存在过错，所以决定了吴先生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廖春梅)

治疗费用。

**【点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有关材料……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第二十条也指出，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采购烟花爆竹，不得采购和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王女士无证销售“黑爆竹”明显与之相违，即王女士难辞其咎。

**违规携带，必须赔偿**

2018年2月10日，在外打工回家过年的卢女士为给留守在家的一双子女带来欢喜，便想方设法将一包烟花爆竹带上了客车。期间，烟花爆

炸物，造成7名乘客受伤，其中3名伤势严重。虽然卢女士事

后以自己并未点燃，燃放纯属意外为由百般抗辩，但法院仍判决其赔偿乘客共计11万余元。

**随意燃放，应当担责**

为规范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吴先生所在地政府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并将除此外的地区列为禁止燃放地。2018年2月17日，吴先生执意在自

己家门口、人口密集的禁燃地燃放烟花爆竹，期间恰将路过该地的李某炸伤。尽管吴先生以自己并非故意为由，坚持只愿给予部分赔偿，但法院仍判决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点评】**《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本案中，不仅受害人李某因无法意料、无任何违法违章行为，当属没有任何过错，更不用说“重大”，而且吴先生明知政府部门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却仍置禁令于不顾、执意在禁止地点燃放，对可能导致的危害听之任之、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即存在过错，所以决定了吴先生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廖春梅)

**随意燃放，应当担责**

为规范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吴先生所在地政府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并将除此外的地区列为禁止燃放地。2018年2月17日，吴先生执意在自

己家门口、人口密集的禁燃地燃放烟花爆竹，期间恰将路过该地的李某炸伤。尽管吴先生以自己并非故意为由，坚持只愿给予部分赔偿，但法院仍判决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点评】**《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本案中，不仅受害人李某因无法意料、无任何违法违章行为，当属没有任何过错，更不用说“重大”，而且吴先生明知政府部门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却仍置禁令于不顾、执意在禁止地点燃放，对可能导致的危害听之任之、疏忽大意或轻信可以避免，即存在过错，所以决定了吴先生必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廖春梅)

**随意燃放，应当担责**

为规范市民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避免造成人身、财产损害以及降低环境污染，吴先生所在地政府规定了专门、集中的燃放地点，并将除此外的地区列为禁止燃放地。2018年2月17日，吴先生执意在自

己家门口、人口密集的禁燃地燃放烟花爆竹，期间恰将路过该地的李某炸伤。尽管吴先生以自己并非故意为由，坚持只愿给予部分赔偿，但法院仍判决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点评】**《侵权责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占有或者使用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高度危险物造成他人损害的，占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但能够证明损害是因受害人故意或者不可抗力造成的，不承担责任。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有重大过失的，可以减轻占有人或者使用人的责任。”本案中，不仅受害人李某因无法意料、无任何违法违章行为，当属没有任何过错，更不用说“重大”，而且吴先生明知政府部门规定了专门、集中的